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4期（总第430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4 号) ..... (2)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共青团济南市委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保护野生动物·共建自然泉城”野生动物主题自然笔记大赛  
活动情况的通报  
(济园林字〔2024〕40 号) ..... (4)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确定济南市莱芜昊桐气体有限公司等 25 家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公告  
(济应急发〔2024〕52 号) ..... (7)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济医保字〔2024〕19 号) ..... (8)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济医保字〔2024〕21 号) ..... (11)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发〔2024〕166 号) ..... (1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公布了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因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生变化，市政府决定对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济南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将市生态环境局承办的《济南市太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三、将市教育局承办的《济南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名称修改为《济南市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

革工作任务清单》。

四、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的《济南市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实施方案》名称修改为《济南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

五、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要按规定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项目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济南市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市教育局
2	济南市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4	济南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济南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市农业农村局
6	济南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7	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8	济南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共青团济南市委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保护野生动物·共建自然 泉城”野生动物主题自然笔记大赛 活动情况的通报

济园林字〔2024〕40 号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团区（县）委：

根据《关于印发〈“保护野生动物·  
共建自然泉城”野生动物主题自然笔记大  
赛活动方案〉的通知》（济园林字〔2024〕  
35 号）要求，“保护野生动物·共建自然  
泉城”野生动物主题自然笔记大赛活动于  
11 月 2 日在济南动物园启动，截至 11 月  
15 日共征集到参赛作品 126 幅。

11 月下旬，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判，  
共评选出 39 幅优秀作品进入线上投票环  
节。线上投票自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共有 15359 人次参与、投出 4646  
票。最终根据公众投票，确定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10 个、优秀奖  
19 个；同时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3 个，突  
出贡献奖 5 个。现将大赛获奖名单予以通  
报。

附件：“保护野生动物·共建自然泉  
城”野生动物主题自然笔记大  
赛活动获奖名单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共青团济南市委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 “保护野生动物·共建自然泉城” 野生动物主题自然笔记大赛活动获奖名单

### 一、个人奖

#### 一等奖（3 名）

姓名	所属单位	作品名称
冯莉涵	济南市平阴县实验学校七年级 8 班	《我心中鸟的乐园》
徐浩宇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四年级 7 班	《保护野生动物共建自然泉城》
刘宛青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四年级 5 班	《蝴蝶自然笔记》

#### 二等奖（7 名）

姓名	所属单位	作品名称
聂子宸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六年级 3 班	《麻雀》
戴晗冰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五年级 7 班	《保护野生动物》
王翊萱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四年级 3 班	《碧波舞者——中华秋沙鸭》
高嘉睿	山东省实验小学三年级 2 班辰星	《火烈鸟》
刘昀昕	济南汇文实验学校五年级 6 班	《“大熊猫”自然笔记》
刘宵琳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五年级 3 班	《大熊猫自然笔记》
弥思语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六年级 7 班	《非洲动物的双重印象与保护之思》

#### 三等奖（10 名）

姓名	所属单位	作品名称
刘琦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	《林间翠鸟》
郭欣语	济南市天桥区京师实验小学三年级 1 班	《大熊猫的悠闲时光》
崔梓萱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六年级 8 班	《游隼》
李紫琛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四年级 3 班	《黄嘴白鹭》
董玥君	济南市育贤第二小学四年级 1 班	《自然笔记——校园观鸟 喜鹊》
王思文	辰星公益团队	《大熊猫》
钮靖淇	济南舜耕中学 3 年级 7 班	《孔雀自然笔记》
张书祎	济南市平阴县实验小学	《和谐共生，幸福家园》
许家诺	济南市七里山小学四年级 3 班	《保护野生动物，共建自然泉城》
刘语桐	山东省实验小学三年级 2 班	《自然笔记——国宝大熊猫》

## 优秀奖（19名）

姓名	所属单位	作品名称
赵 亓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五年级1班	《苇鸪》
王俊熙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四年级2班	《鸚鵡自然笔记》
李舒窈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五年级6班	《自然笔记——老虎》
张芷嫣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五年级1班	《熊猫观察笔记》
黄子妍	济南市天桥区京师实验小学三年级1班	《绿头鸭》
王思齐	辰星公益团队	《小熊猫》
周敬粮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四年级7班	《火烈鸟》
张尚麟	济南市天桥区京师实验小学四年级5班	《自然观察——锦鸡》
曹雨轩	济南汇文实验学校六年级6班	《是小熊猫》
赵煜可	山东省实验小学三年级2班	《草原上的“巨人”》
张诗语	济南市天桥区京师实验小学三年级6班	《金刚鸚鵡笔记》
常青扬	济南市天桥区京师实验小学三年级4班	《金刚鸚鵡》
李振伟	济南市天桥区可悦小学五年级3班	《保护野生动物——白鹭》
邹耀麟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六年级1班	《鸚鵡》
殷君瑶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五年级1班	《热带鸟类》
李宗霖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四年级5班	《自然笔记——熊猫》
石雅菡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五年级4班	《熊猫自然笔记》
成子昕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六年级6班	《金刚鸚鵡》
孙翊平	辰星公益团队	《保护野生动物共建自然泉城》

## 二、团体奖

## （一）优秀组织奖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动物园）

济南汇文实验小学

济南市天桥区京师实验小学

## （二）突出贡献奖

共青团济南市委

王知非

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王 红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薛在银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

高宏璟

郭 玲

徐 真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范志强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确定济南市莱芜昊桐气体有限公司等 25 家**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公告**  
济应急发〔2024〕52 号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单位：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5 号）以及《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济应急发〔2022〕74 号）要求，经企业自评、申请、评审、整改、复查、公示等程序，确定济南市莱芜昊桐气体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见附件）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现予以公示。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附件：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名单（2024 年第 5 批）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名单**  
(2024 年第 5 批)

一、危险化学品

济南市莱芜昊桐气体有限公司

济南北延仓储有限公司

济南政隆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泰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烟花爆竹

济阳县烟花鞭炮专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兴航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济南星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六一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市隆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轻工行业

济南远扬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山东申新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花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山东百脉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非煤矿山

济南鲁兴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蓝星石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聚隆塑业有限公司

四、工贸行业

商贸行业

机械行业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座高新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区购物广场

铁设（济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鲁碧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新宇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行业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元首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 规范治理的通知

济医保字〔2024〕19 号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疗保障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

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52 号）要求，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决定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

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治理范围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治理相关规定，修订我市“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废止“光量子自体血加输（紫外线照射）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臭氧大自血治疗”项目。附件所列项目价格为治理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下浮不限，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 二、治理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二）市医保中心、各区县医保部门

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费用结算与医保支付工作，同时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做好业务指导和基金监管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说明
1	310800011	经皮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50	50	
2	311600003	臭氧大自血治疗	用于治疗 and 预防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神经性头痛、椎管狭窄、血管性疼痛、糖尿病足、糖尿病眼底病变以及慢性疲劳、亚健康、顽固性失眠、痛风及高血压病等；监测生命体征，通过使用专用臭氧发生器，采集自体血液，加注臭氧充分融合后，静脉回输入人体。	一次性真空瓶	次				医疗机 构自主 定价  医疗机 构自主 定价  医疗机 构自主 定价  废止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济医保字〔2024〕21 号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支持医疗机构创新发展，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45 号）等规定，现公布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具体事项如下：

一、附件为我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

二、市医保中心、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维护。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济南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说明
1	230400011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磁共振显像（PET-MR）	指使用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核磁共振扫描仪进行显像。含各种图像记录；含放射性药品。		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2	331700086	石榴石激光	在具有风险的非体外循环手术期间，准备好紧急体外循环所需用品，时刻准备紧急体外循环，以保证手术顺利进行。根据不同患者及手术方式选择体外循环器材及方式，连接体外循环管路(含主要管路及左右心吸引器，停跳液灌注装置)，检测体外循环前 ACT。		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3	HM941701	备体外循环			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4	LDEZX001	区域热循环灌注热疗	填写患者基本资料，正确摆放患者体位，采用热灌注治疗设备进行温度设定、测量、控制，治疗温度设置范围40—45度，控温精度<0.5度。	治疗管道组件（热交换器、过滤器、泵管、药液袋、温度监测、配管等）、引流管	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5	LADZX013	图像引导的三维立体定向放疗	体位固定、模拟定位，靶区及危及器官勾画、计划设计、调强剂量验证、实时影像监控。包括呼吸运动管理、红外线跟踪；治疗次数1-10次，肿瘤单次吸收剂量不小于5Gy。含定位、计划设计、剂量验证、实时影像监控。		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发〔2024〕166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 2022 年 11 月印发实施的《济南市规划审批“豁免”清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修订更新，形成《济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济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完善审批体制机制，切实减负便民，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制定本豁免清单。

一、下列类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装修维护类

1.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改变建筑结构、规划性质的内

部装修与房间分割；

2. 不影响城市风貌、不改变建筑高度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受保护的建筑除外）；

3. 住宅建筑外墙空调架、雨棚、防盗窗、太阳能、防高空坠物、保温层等设施安装；

4.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

5. 室外烟道、空调室外机隔音、美化设施改造；

6. 为扬尘污染治理进行整体封闭改造

的设施；

7. 在自有建设用地内，符合安全、卫生、市容市貌要求的集装箱等物资的摆放；

8. 工业、仓储用地内的设备安装等；

9. 工业、仓储用地内为保障项目运输、装卸货避风遮雨需求，设置未围合形成建筑空间的雨棚等设施。

### （二）公共服务类

10. 政府主导建设或在自有建设用地内建设的篮球场、足球场、健身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包含周边围护结构如铁丝网、护栏）等设施；

11. 公交车站（亭）、自助式公用电话亭、报刊亭、警用设施、可移动性的半固定式临时献血设施、可移动的非永久性公共厕所、公共直饮水设施、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桩等设施；

12. 路灯、路标、路牌、公共信息发布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及安装上述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

13. 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寄存柜、公共自助售货柜、智慧服务系统柜等各类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设施，及 AED 装置（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救援设施；

14.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15. 在各类公园、绿道、林场、景区内，政府主导或政府授权平台建设的小型管理服务建筑，以及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园林小品等游憩及景观建（构）筑物，各类道路、小桥（涵）等交通设施，内部围墙、配套厕所、驿站、水电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及建（构）筑物等；

16. 在满足日照、结构、消防、环保、安全等条件下，利用城市高架桥桥下空间设置公共停车、公交停车、非机动车、公共充电设施、文化体育、休闲活动等公益性设施。

### （三）市政、交通设施类

17. 新设或者更新消防水源和不独立占地的消防设施；

18. 无独立占地的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无线电发射（接收）设施、分布式光伏设施，及用于安装上述设施的构筑物及配套设备；

19. 在满足日照、结构、消防、环保、安全等条件下，用于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配套箱柜及通信基站、燃气调压箱柜、阀门、放散管、供电设施增容改造、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20. 符合综合管廊规划要求，在管廊内进行的市政管线工程建设项目。利用现有电缆、电信管沟或套管进行穿缆的电缆、电信管线工程；

21. 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备、慢行系统风雨连廊设施及其他道路交通附属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的维护、加固、整修工程等不涉及调整道路规划红线且不涉及新增用地的交通工程；

22. 已建成道路现状红线范围内，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优化改造及绿化迁改、道路附属设施迁改项目；

23. 在满足日照、结构、消防、环保、安全等条件下，临时设置的平面公共停车场，利用已有建（构）筑物设置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设的非机

动停车、车棚、充电等设施；

24. 政府主导或政府授权平台实施的河湖、水库、渠道、闸坝及其附属设施治理项目，包括河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文监测，河道内蓄水构筑物建设，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等；

25. 加油（气）站用地内建设撬装式加油（气）站以及用地内部储油（气）罐、储油（气）柜等。在加油（气）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施。

#### （四）更新改造类

26. 经主管部门认定，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建筑主体结构，利用既有建筑，开展便民菜市场、创意文化展示、便民服务、医疗养老、托育以及其他公益性活动的改造项目；

27. 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住宅小区利用既有建筑进行改建的公厕、垃圾收集点、换热站、配电站、警务室、微型消防站等设施工程且不新增建筑面积的；

28. 已建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内部道路、配套市政管网、围墙、围栏、大门等的修缮、调整，新设机动车道闸、简易门岗、人行出入口等各类无基础设施；

29. 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调整既有或已经规划审批的出入口宽度及位置的；

30. 自有建设用地内地面及地下停车位划定与调整（不能低于相关规范规定的车位配比）；

31. 符合相关政策的非机动车停车棚，既有地下车库出入口顶棚、机动车充电设施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的设置或更新；

32. 自有建设用地内户外景观水池、运动场地、儿童游乐设施等各类设施及附属公共建筑或院落的小型雕塑、假山水池、凉亭、连廊等景观设施的设置或更新；

33. 按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增加节能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及技术改造的。

## 二、下列类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不涉及面积增加的屋顶维修改造；既有公共建筑建设符合日照、消防、安全、退让距离等要求及各项技术规定的屋顶构筑物（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受保护的文化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除外）；

2. 自有建设用地内的管线工程；

3. 自有建设用地内的临时施工棚、施工用房、施工围墙、临时施工出入口、临时售楼处等，竣工前拆除的；

4. 抢险救灾、应急防控等建设项目及其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任务完成后拆除、恢复原貌的；

5.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等改造提升项目；

6. 符合相关政策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新增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sup>2</sup> 的；

7. 既有住宅小区，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增换热站、供水加压站等公共配套项目；

8. 符合相关政策，在非居住项目用地内加装符合功能和景观要求的电梯、消防楼梯工程；

9. 政府主导建设的、为既有体育健身

设施配套使用的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sup>2</sup>的；

10. 普通工业仓储项目，因企业生产管理需要增设门卫，建筑屋顶加建水箱间、楼梯间、电梯间，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sup>2</sup>的；

11. 在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和满足消防要求、结构安全条件的情况下，既有生产厂房、物流仓库内的增减夹层；

12. 工业、仓储用地内因消防、人防、电力、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增设建筑面积不超过200m<sup>2</sup>的配电室、水泵室、消控室、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13. 符合相关政策，地下新建消防水池、污水池、事故处理池等构筑物的；在自有建设用地内，新建供水调蓄水池、其他水处理构筑物的；

14. 现状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用地内，新增不大于200m<sup>2</sup>的设备用房或配套设施用房；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其它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及上级部门出台的文件中免于规划审查的有关情形。

### 三、术语解释

（一）无需办理：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减少办事企业、群众咨询和材料准备负担，而提前通过文件形式明确“无需办理”的情形。

（二）免于办理：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原本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本着简化审批，提升管理效率的原则，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豁免。

（三）自有建设用地：是指权属人持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建设用地，范围为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上划定的建设用地红线空间。

### 四、相关事项

（一）本清单适用范围为济南市各区（含功能区），两县可参照执行。

（二）列入本清单的事项，不再单独设置规划手续办理流程。列入第二项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事项，由此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进行产权登记；需进行产权登记的，仍需按流程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可依据建设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对列入第二项的豁免事项出具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证明。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民法典》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相关风貌保护要求。

（四）坚守安全底线，保障公共利益，涉及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应取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涉及其他手续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申办手续。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新政策新文件精神，对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六）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济南市规划审批“豁免”清单》（济工改办字〔2022〕7号）自行废止。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4 期  
12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mailto: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